

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华商院团〔2020〕32号



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2016年12月召开，为适应新时期工作的需要，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团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我委拟于2020年11月召开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主要任务：全面总结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情况，讨论部署新一届团委工作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选举产生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

二、大会的时间、地点

大会时间：2020年11月

大会地点：中央图书馆

三、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

四、大会规模、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

大会规模：我校现有团员 22683 名，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结合我校实际，共青团〈单位全称〉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 230 名。

代表条件：（1）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而且是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2）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

信念坚定。

代表产生办法：（1）按照《团章》规定，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广泛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2）代表候选人的产生要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 20%。各单位出席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代表产生程序：（1）各院（系）团委（总支）根据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组织团员酝酿提名，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多于分配名额 2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由院（系）团委（总支）召开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3）选出的代表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五、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组成方案

1、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21 名，不设候补委员。按照不少于 20%的差额比例选举要求，拟定委员候选人 26 名。

2、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第三届常委会拟定常委 7 名，拟定常委候选人 9 名。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教师挂职副书记 1 名，教师兼职副书记 1 名，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 20%。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为 1-2 名。

3、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委员、常委由学院团的专兼职干部和学生团干部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组成。

六、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成立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以上请示妥否，请审批。

附件：学校党委批复

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主题词：共青团 第三次 代表大会 请示

共青团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 15 份)